

## 2024 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甘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配送项目		
评价目的	根据申报及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配送项目建设工程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进一步规范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36,025.91	实际到位资金	15,500.00
	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20,000.00	其中: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4,000.00
	地方政府转向债	14,400.00	区政府专项债券	8,000.00
	自筹	1,625.91	银行借款	3,400.00
			项目单位资本金	100.00
	实际支出资金	8,826.48	结转结余资金	6,673.52
	预算执行率	24.5%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未制定项目整体或者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但
--------	------------------------

	在分批申请资金时制定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表确定阶段性目标，该绩效目标主要以本期内计划工程量作为目标。
--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建设工程情况，与该工程相关的事项纳入评价范围。
------	---

评价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4)《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p> <p>(6)《中共甘州区委办公室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区委办发[2020]92号)；</p> <p>(7)《甘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区财发[2025]113号)。</p>
------	--

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真实可靠，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通过抽样评价、审阅资料、现场勘查、座谈会、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本次绩效评价。
------	--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5.4	评价等级	良
--------	------	------	------	---

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70.70%	71.90%	82.90%	100.00%	85.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工程建设进度相对滞后

本项目共两个土建标段，其中第一标段合同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工期 60 日，合同金额 14,283,683.28 元，实际付工程款 6,055,045.87 元，工程尚未按期交付和验收；第二标段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工期 1080 天，合同金额 108,703,381.53 元，实际支付工程款 65,368,807.34 元（由于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完成进度情况，暂以支付比例作为确定项目完成情况依据），截止 2025 年 7 月 15 日，二标段支付比例为 60.1%，工期比例为  $(1,080.00 - 226.00) / 1,080.00 = 79.1\%$ ，二标段支付比例小于工期比例。

一标段建设期已经过去两年以上，尚未分部验收；二标段完成工作量低于所用期间比。整体工程建设进度相对滞后。

2. 工程付款未提供完工进度等关键支撑资料

通过抽查项目单位支付工程款相关控制资料，大额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由项目单位申请，区财政局拨付。项目单位申请资金依据建设合同，施工单位开具的发票，项目单位集体会议记录等支持性资料，但工程完工进度情况等关键支撑资料缺失。

3. 项目估算资金、概算资金与实际合同金额差异较大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张经发字（审）[2022]31 号）批复总投资 35,964.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930.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08 万元。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关于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物流配送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张经建字[2023]45 号），批复概算总投资 2,006.9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80.87 万元，其他费用 299.57 万元，预备费 126.47 万元；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关于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物流配送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张经建字[2023]46 号）批复概算总投资为

25,239.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309.73 万元，其它费用 1,962.35 万元，预备费 1,781.77 万元，建设期 1,152.00 万元，铺地流动资金 34.12 万元。初步设计批复两期合计概算总投资 27,246.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1,890.60 万元。实际一标段合同金额 1,428.36 万元，二标段合同金额 10,870.34 万元，配电工程 35.28 万元，主要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12,333.98 万元。项目估算、概算与施工合同金额差异较大。

#### 4. 土地费用预测与实际差异较大

按照甘肃弘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5,930.7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6,089.19 万元；设备购置费 5,642.30 万元；安装工程费 543.05 万元；土地征用费用（土地出让金）6,0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238.00 万元；其他费用 4,081.14 万元（含预备费等）。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张经发字（审）[2022]31 号）批复固定资产投资 35,930.70 万元，但实际土地费用 532.51 万元，与可研预测差异较大

#### 5. 未针对本项目支出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自评

项目单位未对该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第四条“单位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第八条“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第九条“部门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本项目作为列入甘州区重点任务工程，应当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张掖裕登粮油仓储有限公司未针对本项目专门开展年度绩效自评，但是在申请项目资金时填报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完整。

---

### 六、有关意见建议

1. 加快项目进度，争取按期完工。
  2. 完善工程款付款审批，工程完工进度证明作为付款必要条件。
  3. 认真细致做好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保证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

4. 对于重点项目开展年度绩效自评。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p>报告质量评估</p>	<p>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p>
<p>实地调研掠影</p>	
<p>主评人</p>	<p>张自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17793189807</p>

### 八、评价指标体系

<p>1. 决策（14分）</p>	<p>1.1 项目立项（6分）</p>
	<p>1.2 绩效目标（4分）</p>
	<p>1.3 资金投入（4分）</p>
<p>2. 过程（16分）</p>	<p>2.1 资金管理（10分）</p>
	<p>2.2 组织实施（4分）</p>
	<p>2.3 绩效自评（2分）</p>
<p>3. 产出（35分）</p>	<p>3.1 数量指标（暂不考虑）</p>
	<p>3.2 质量指标（10分）</p>
	<p>3.3 时效指标（20分）</p>
	<p>3.4 成本指标（5分）</p>
<p>4. 效益（35分）</p>	<p>4.1 经济效益（20分）</p>

张掖市西北粮食进出口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2 社会效益（10）分
	4.3 社会满意度（5）分